# 长沙市启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4-06-13

*第一篇：长沙市启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长沙市启动实施“四个一”培养工程 为优秀青年人才腾编、腾岗、腾位7月13日，长沙市召开全市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四个一”培养工程工作会议。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陈润儿在...*

**第一篇：长沙市启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

长沙市启动实施“四个一”培养工程 为优秀青年人才腾编、腾岗、腾位

7月13日，长沙市召开全市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四个一”培养工程工作会议。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陈润儿在会上要求，要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机制，不拘一格降人才，要腾编、腾岗、腾位，优先安排使用引进青年人才，为他们脱颖而出、健康成长创造条件。

“四个一”培养工程即：从今年起3年内，面向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引进储备的青年人才，通过定向考录一批、基层任职一批、定向公选一批、解决编制一批等办法，重点培养启用300名左右德才兼备、潜质突出、表现优秀的青年人才。在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今年面向优秀青年人才考录10名公务员工作已经实施。接下来，今年还将面向优秀青年人才公开选拔40名科级领导干部，其中30人安排到区县、乡镇基层锻炼。

“四个一”培养工程是长沙市深入实施“引进储备万名优秀青年人才计划”、创新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方式、推动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又一重大举措。2024年，长沙市启动实施了引进储备万名优秀青年人才计划。截至去年底，全市共引进到岗优秀青年人才2724名，其中博士生108名、硕士生1644名；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引进到岗优秀青年人才427名，今年还将引进235名。广大青年人才立足本职岗位，发挥聪明才智，成为了本单位的业务骨干，有的还通过公选等方式担任了科级领导干部，形成了“鲶鱼效应”，激活了干部人才队伍。

**第二篇：长沙市引进储备万名优秀青年人才工作计划**

长沙市引进储备万名优秀青年人才工作计划

引进和储备优秀青年人才，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现实选择，是提升整体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是改革人才队伍结构的有效途径，也是充分激发创造活力的内在要求。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动长沙又好又快、率先发展，现就引进储备万名优秀青年人才，集聚提升竞争发展优势，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目标

着眼集聚人才、发挥作用、创造效益、提升优势，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力争从今年起三年内，面向国内“211工程”尤其“985工程”重点大学，特别是整体实力雄厚的综合性大学和专业特色鲜明的多学科型大学，引进和储备应届毕业的博士生、硕士生和优秀本科生10000名，其中，党政人才3000人，专业技术人才4000人，企业（事业）经营管理人才3000人，使长沙成为现代化人才集聚中心和创业基地。

2024年力争引进和储备优秀青年人才3000人，其中党政人才1000人，专业技术人才1200人，企业（事业）经营管理人才800人。

2024年力争引进和储备优秀青年人才4000人，其中党政人才1000人，专业技术人才1600人，企业（事业）经营管理人才1400人。

2024年力争引进和储备优秀青年人才3000人，其中党政人才1000人，专业技术人才1200人，企业（事业）经营管理人才800人。

二、基本原则

按需引进。从长远着想，从实际出发，围绕我市人才队伍结构现状、用人单位需求意向和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引进和储备一批现在急需、长远必需的优秀青年人才，着力打造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优秀青年人才队伍。

政策鼓励。建立和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抓紧制定出台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的政策意见和实施细则，形成人才引进培养的良性机制。强化政策导向和激励，促使有关部门和单位自觉做好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和储备工作，吸引各类优秀青年人才投身长沙的发展和建设。

单位自主。充分考虑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部门等不同类型用人单位的发展需要，积极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储备工作中信息发布、培养使用、管理服务和考核评价等方面的主体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基本要求，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主动吸纳人才，并努力为用人单位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市场运作。〖健全和完善市场机制，按照公开、竞争、择优原则，优化人才资源配置，用人单位和优秀人才之间实行双向选择。

分类指导。针对用人单位和优秀青年人才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因人施策，实现分层、分级、分类的引进储备。探索各具特色的激励、约束、评价管理办法，形成责任

明确、操作规范、运行高效的优秀青年人才管理机制。

三、引进方式

一是协作引进。以中国长沙——重点大学人才战略合作峰会为契机，与“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大学建立战略联盟关系，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协作交流活动，建立校地之间的人才培养链、技术转移链和产业发展链，使重点大学成为我市人才引进和储备的重要来源。

二是培养引进。立足“早谋划、早动手、早见效”，通过设置奖学金、提供实习（实践）基地、人才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等方式，提前与人才输出重点院校进行对接，增进优秀青年人才对长沙的了解，提高引进储备人才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是项目引进。依托项目和课题，以博士后工作站、创业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转移中心等为载体，采取技术合作开发、产业技术联盟、课题招标、项目协作等方式，着力引进和储备一批紧缺、急需、特殊的优秀青年人才。

四是选拔引进。依据优秀青年人才选拔标准，坚持“公开选拔、择优录用”的原则，通过网上招聘、入校招聘等形式，引进储备一批道德高尚、眼界开阔、知识渊博、学有专长的优秀青年人才。

四、选拔标准

引进储备的优秀青年人才，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愿意为长沙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心理素质和能力素质，身体健康，善于与团队成员合作共事，一般要求博士在35岁以下，硕士在30岁以下，本科生在25岁以下。在大学期间表现突出、成绩优良、学有所长，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学术（科技）成果奖的优秀学生，可优先予以选拔。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别的人才，明确相应的选拔标准。

——党政人才标准。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愿意扎根基层、服务人民；具有比较丰富的公共行政管理知识、应聘职位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在组织能力、协调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可塑性。注重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对优秀学生干部和中共党员，可优先予以选拔。

——专业技术人才标准。必须具有应聘职位所要求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同时具有学习新知识、应用新技术、勇于创新的能力。属于我市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工程机械、汽车制造、食品加工、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和金融投资、国际法律、国际贸易、现代物流等领域紧缺、急需的高端人才，可优先予以选拔。

——企业（事业）经营管理人才标准。必须具有应聘职位所要求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同时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善于协同、整合企业（事业）组织内外的各种资源。对我市优势行业、产业以及企业（事业）特殊职位急需的优秀人才，或有知名企业（事业）工作经历的优秀管理人才，可优先予以选拔。

五、推进措施

1、加强需求预测。扎实开展人才摸底统计和前期调研，充分了解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的人才需求情况，了解优秀青年人才的就职意愿及合理要求，了解有关院校的人才输出动态，制定有针对性的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储备计划，及时编制各类优秀青年人才的需求目录，定期发布各类优秀青年人才的供求信息。

2、严格准入把关。为确保人才引进和储备的质量，党政人才严格按照“用人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初审、领导小组认定”的操作流程，在用人单位提出人才资格审查申请后，由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资格初审，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审核认定。其他人才的引进，坚持“谁需要、谁引进、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由用人单位自行把关、依规操作，并将引进储备结果报送市引进储备高端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完善管理机制。为确保优秀青年人才“引得进、容得下、留得住、干得好”，切实建立并完善四大机制：利用合适的岗位、良好的区位和相对优厚的报酬，增强人才引进的吸引力，建立和完善引进吸纳机制；创新人才招聘和选拔模式，实行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相结合，坚持以用为本，建立和完善招聘选拔机制；加大培养使用力度，使优秀青年人才在基层一线接受锻炼，在关键岗位得到培养，在应对挑战中迅速成长，建立和完善培养使用机制；实行专人跟踪服务，动态掌握人才使用情况，适时作出人才评价报告，畅通人才晋升和退出渠道，实现优秀青年人才的常态化、动态化管理，建立和完善跟踪评价机制。

4、健全服务体系。加快建立长沙市引进储备万名优秀青年人才信息库，建立健全优秀青年人才需求预测申报、信息发布、重点推荐、日常联系等一整套服务制度，为优秀青年人才来长创新创业提供就职、落户、安居、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一条龙服务。成立长沙市优秀青年人才联谊会和优秀青年人才创业俱乐部，通过组织座谈会、开展论坛、创办沙龙等多种活动，架设优秀青年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联系沟通的桥梁。通过搭建服务平台，为优秀青年人才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5、注重统筹推进。坚持引进和挖掘相结合，既要积极引进高端人才，也要充分挖掘本地人才；坚持储备与使用相结合，既要搭建引进优秀青年人才的坚实平台，又要为优秀青年人才提供创新创业的广阔舞台；坚持开发与提升相结合，做到在引进中储备，在储备中培养，注重开发人才价值、提升人才素质，形成育才、聚才和用才的整体优势；坚持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寓管理于服务，以服务促管理，尊重人才的个性，促进人才的发展，优化人才的配置，不断激发优秀青年人才的创造活力。

6、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宣传主渠道作用，采用制作宣传片、开设专版和专栏、组织对话交流等形式，加大对人才引进储备工作的宣传力度，报道人才引进储备工作的相关政策、创业环境、工作动态和典型经验，宣传各类优秀青年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中的突出贡献。组织开展人才引进储备工作评比表彰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

六、组织保障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储备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润儿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剑飞任第一副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谢建辉，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范小新，副市长文树勋、何寄华任副组长，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编委办、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经委、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和团市委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委组织部，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范小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意平、文丽霞、赵跃驷、胡石明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区、县（市）和园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的人才引进储备工作的领导，并根据本计划的要求，制定各自的配套实施方案和具体推进措施。

**第三篇：关于印发长沙市引进储备万名优秀青年人才工作计划的通知**

关于印发的通知

浏览次数：14329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引进储备万名优秀青年

人才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引进储备万名优秀青年人才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31日

长沙市引进储备万名优秀青年人才工作计划

引进和储备优秀青年人才，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现实选择，是提升整体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是改革人才队伍结构的有效途径，也是充分激发创造活力的内在要求。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动长沙又好又快、率先发展，现就引进储备万名优秀青年人才，集聚提升竞争发展优势，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目标

着眼集聚人才、发挥作用、创造效益、提升优势，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力争从今年起三年内，面向国内“211工程”尤其“985工程”重点大学，特别是整体实力雄厚的综合性大学和专业特色鲜明的多学科型大学，引进和储备应届毕业的博士生、硕士生和优秀本科生10000名，其中，党政人才3000人，专业技术人才4000人，企业（事业）经营管理人才3000人，使长沙成为现代化人才集聚中心和创业基地。

2024年力争引进和储备优秀青年人才3000人，其中党政人才1000人，专业技术人才1200人，企业（事业）经营管理人才800人。

2024年力争引进和储备优秀青年人才4000人，其中党政人

才1000人，专业技术人才1600人，企业（事业）经营管理人才1400人。

2024年力争引进和储备优秀青年人才3000人，其中党政人才1000人，专业技术人才1200人，企业（事业）经营管理人才800人。

二、基本原则

按需引进。从长远着想，从实际出发，围绕我市人才队伍结构现状、用人单位需求意向和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引进和储备一批现在急需、长远必需的优秀青年人才，着力打造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优秀青年人才队伍。

政策鼓励。建立和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抓紧制定出台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的政策意见和实施细则，形成人才引进培养的良性机制。强化政策导向和激励，促使有关部门和单位自觉做好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和储备工作，吸引各类优秀青年人才投身长沙的发展和建设。

单位自主。充分考虑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部门等不同类型用人单位的发展需要，积极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储备工作中信息发布、培养使用、管理服务和考核评价等方面的主体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基本要求，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主动吸纳人才，并努力为用人单位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市场运作。〖健全和完善市场机制，按照公开、竞争、择优原则，优化人才资源配置，用人单位和优秀人才之间实行双向选择。

分类指导。针对用人单位和优秀青年人才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因人施策，实现分层、分级、分类的引进储备。探索各具特色的激励、约束、评价管理办法，形成责任明确、操作规范、运行高效的优秀青年人才管理机制。

三、引进方式

一是协作引进。以中国长沙——重点大学人才战略合作峰会

为契机，与“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大学建立战略联盟关系，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协作交流活动，建立校地之间的人才培养链、技术转移链和产业发展链，使重点大学成为我市人才引进和储备的重要来源。

二是培养引进。立足“早谋划、早动手、早见效”，通过设置奖学金、提供实习（实践）基地、人才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等方式，提前与人才输出重点院校进行对接，增进优秀青年人才对长沙的了解，提高引进储备人才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是项目引进。依托项目和课题，以博士后工作站、创业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转移中心等为载体，采取技术合作开发、产业技术联盟、课题招标、项目协作等方式，着力引进和储备一批紧缺、急需、特殊的优秀青年人才。

四是选拔引进。依据优秀青年人才选拔标准，坚持“公开选拔、择优录用”的原则，通过网上招聘、入校招聘等形式，引进储备一批道德高尚、眼界开阔、知识渊博、学有专长的优秀青年人才。

四、选拔标准

引进储备的优秀青年人才，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愿意为长沙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心理素质和能力素质，身体健康，善于与团队成员合作共事，一般要求博士在35岁以下，硕士在30岁以下，本科生在25岁以下。在大学期间表现突出、成绩优良、学有所长，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学术（科技）成果奖的优秀学生，可优先予以选拔。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别的人才，明确相应的选拔标准。

——党政人才标准。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愿意扎根基层、服务人民；具有比较丰富的公共行政管理知识、应聘职位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在组织能力、协调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可塑性。注重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对优秀学生干部和中共党员，可优先予以选拔。

——专业技术人才标准。必须具有应聘职位所要求的专业知

识、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同时具有学习新知识、应用新技术、勇于创新的能力。属于我市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工程机械、汽车制造、食品加工、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和金融投资、国际法律、国际贸易、现代物流等领域紧缺、急需的高端人才，可优先予以选拔。

——企业（事业）经营管理人才标准。必须具有应聘职位所要求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同时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善于协同、整合企业（事业）组织内外的各种资源。对我市优势行业、产业以及企业（事业）特殊职位急需的优秀人才，或有知名企业（事业）工作经历的优秀管理人才，可优先予以选拔。

五、推进措施

1、加强需求预测。扎实开展人才摸底统计和前期调研，充分了解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的人才需求情况，了解优秀青年人才的就职意愿及合理要求，了解有关院校的人才输出动态，制定有针对性的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储备计划，及时编制各类优秀青年人才的需求目录，定期发布各类优秀青年人才的供求信息。

2、严格准入把关。为确保人才引进和储备的质量，党政人才严格按照“用人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初审、领导小组认定”的操作流程，在用人单位提出人才资格审查申请后，由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资格初审，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审核认定。其他人才的引进，坚持“谁需要、谁引进、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由用人单位自行把关、依规操作，并将引进储备结果报送市引进储备高端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完善管理机制。为确保优秀青年人才“引得进、容得下、留得住、干得好”，切实建立并完善四大机制：利用合适的岗位、良好的区位和相对优厚的报酬，增强人才引进的吸引力，建立和完善引进吸纳机制；创新人才招聘和选拔模式，实行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相结合，坚持以用为本，建立和完善招聘选拔机制；加大培养使用力度，使优秀青年人才在基层一线接受锻炼，在关键岗位得到培养，在应对挑战中迅速成长，建立和完善培养使用机制；实行专人跟踪服务，动态掌握人才使用情况，适时作出人才评价报告，畅通人才晋升和退出渠道，实现优秀青年人才的常态化、动态化管理，建立和完善跟踪评价机制。

4、健全服务体系。加快建立长沙市引进储备万名优秀青年人才信息库，建立健全优秀青年人才需求预测申报、信息发布、重点推荐、日常联系等一整套服务制度，为优秀青年人才来长创新创业提供就职、落户、安居、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一条龙服务。成立长沙市优秀青年人才联谊会和优秀青年人才创业俱乐部，通过组织座谈会、开展论坛、创办沙龙等多种活动，架设优秀青年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联系沟通的桥梁。通过搭建服务平台，为优秀青年人才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5、注重统筹推进。坚持引进和挖掘相结合，既要积极引进高端人才，也要充分挖掘本地人才；坚持储备与使用相结合，既要搭建引进优秀青年人才的坚实平台，又要为优秀青年人才提供创新创业的广阔舞台；坚持开发与提升相结合，做到在引进中储备，在储备中培养，注重开发人才价值、提升人才素质，形成育才、聚才和用才的整体优势；坚持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寓管理于服务，以服务促管理，尊重人才的个性，促进人才的发展，优化人才的配置，不断激发优秀青年人才的创造活力。

6、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宣传主渠道作用，采用制作宣传片、开设专版和专栏、组织对话交流等形式，加大对人才引进储备工作的宣传力度，报道人才引进储备工作的相关政策、创业环境、工作动态和典型经验，宣传各类优秀青年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中的突出贡献。组织开展人才引进储备工作评比表彰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

六、组织保障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储备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润儿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剑飞任第一副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谢建辉，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范小新，副市长文树勋、何寄华任副组长，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编委办、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经委、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和团市委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委组织部，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范小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意平、文丽霞、赵跃驷、胡石明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区、县（市）和园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的人才引进储备工作的领导，并根据本计划的要求，制定各自的配套实施方案和具体推进措施。

**第四篇：长沙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申请材料说明**

引进储备优秀青年递交材料几点说明

(已报2024年人才需求计划单位)

资格认定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人才须211或985工程学校毕业学校的学生。（985、211二级院校不能申报）、申报单位注册地必须在长沙、毕业证和学位证的毕业时间必须和劳动合同时间在同一年。审批通过后：档案需要调到长沙市人才服务中心，报到证需派往申报单位。

年龄限制为 本科25以下 硕士30岁以下 博士35岁以下

2：申报人才初审准备材料为：

（申报表、花名册）各一式三份;（花名册：所有申报人才信息不要分开填写集中在一张花名册上）

劳动合同三份原件(收一份原件返还两份原件)。

申报人才个人身份证、个人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单位营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电子版本花名册和申报表加上人员情况表（三个表格电子版），劳动合同要签 3年以上且劳动合同起始时间为引进人才毕业毕业当年（如2024毕业的劳动合同起始时间则为2024年开始。单位注册地必须为长沙（合同期限统一为2024.10.10-2024.10.09这样的格式）材料摆放顺序：分为3份。（材料请分开放置）

1、花名册(三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订书机订好)

2、申报人才个人申报表（三份）、劳动合同原件（一份）、-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订书机订好)

3证件原件

(所有表格最好打印版，签字的地方手签，盖章要盖行政章)(所有原件当场检验后返还)

通过审核递交材料

通过审核后，将通知申报单位签订人事代理协议、提交档案 和报到证、人才流动审批表（一式两份）（必须材料）

一、签订人事代理协议准备材料：(已签订过引进人才代理协议的申报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不需要再签)

1，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单位介绍信一份

3，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4，签字盖好公章的人事代理合同一式两份

合同签署期限为三年

签订后将通过人员的档案调至我中心，方可以申报优惠政策相关材料，其中通过人员的档案保管费由财政统一拨付，如自带档案过来需填好《人才流动审批表》一式两份（在长沙人才网下载）

二递交优惠政策表格（档案到达后）

安家补助安家补贴审批表（一式三份）

2硕士以上才能申报

住房补贴

1住房补贴审批表（一式三份）

2备注：需要没有房子的才能申报（期房也不行）

1、个人所得税奖励

①《长沙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审批表》（一式三份）

②个人的税务部门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在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必须是在市缴纳的其他地区不行）

③员工的在职证明

2购房、购车契税及车辆购置补贴审批（博士才能报）

① 《长沙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购房购车税费补贴审批表》（一式三份）

② 个人的财政、税务部门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员工的在职证明

备注：必须是在市缴纳的完税证明证明

所有章都必须行政公章、签字和日期都要填好一式三份表格

（如有离职现象请第一时间把引进人才离职相关证明交付到人才中心人才储备部，引进人才档案从由政府负责变成个人委裆，离职后费用自理）

二、报到证要求

1、报到证派往地址必须派往申报单位报到证：

外省学校毕业的学生必须去湖南省教育厅报到，本省毕业的学生必须去长沙市教育局报到

（去报到人员需带就业协议书或者公司开具证明为本公司员工）

（湖南省教育厅）地址：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新建西路37号，邮编：410007 联系电话：0731-8281665

5（长沙市教育局）地址：长沙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咨询与信息中心：长沙市河西茶子山路，长郡中学新校区旁 联系电话：0731-84899717

户口不影响引进人才申报可自由选择在那里落户如要落到我中心请参考下面提示或咨询 8441206

1三、户口迁移

上户人员，除了应届毕业生外，均需要提交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一份 未婚落户：

省内迁移准备材料：

1、报到证复印件

2、户口卡

3、未婚未育证明（管理计生关系所在地盖计生专用章）

省外迁移准备材料

1、报到证复印件

2、户口迁移证（开往地址：长沙市都正街派出所）

3、未婚未育证明（管理计生关系所在地盖计生专用章）

3、一寸相片、4、身份证复印件

已婚落户：（除以下材料，还需提供报到证复印件和户口卡或户口迁移证（外省落户的还需相片和身份证复印件）

1、已婚未生育男性需提供结婚证原/复印件、计划生育情况表盖户口所在地计生部门的计划生育专用章

2、已婚未生育女性需提供结婚证原/复印件、计划生育情况表盖户口所在地计生部门的计划生育专用章、最近一个月内孕检证明（若已孕需提供准生证）、计划生育转接单、育龄妇女档册

3已生育的女性需提供结婚证原/复印件、独生子女证、准生证、小孩医学出生证明、（若小孩已上户则提供小孩户口）、最近一个月孕检证明，计生转接单、育龄妇女档册、计划生育情况表盖户口所在地计生部门的计划生育专用章

4已生育的男性需提供结婚证原/复印件、独生子女证、准生证、小孩医学出生证明、（若小孩已上户则提供小孩户口）、计划生育情况表盖户口所在地计生部门的计划生育专用章

联系电话：85792516（钱）

**第五篇：长沙市人才引进[推荐]**

长沙市引进储备万名优秀青年人才

优惠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切实做好我市引进储备万名优秀青年人才的管理服务工作，根据《长沙市引进储备万名优秀青年人才工作计划》、《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引进储备万名优秀青年人才的政策意见》以及《长沙市引进储备万名优秀青年人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的精神，现就进一步落实引进储备万名优秀青年人才优惠政策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适应对象

本实施细则适应于我市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三年内面向国内“211工程”，尤其是“985工程”重点大学引进储备的应届毕业博士生、硕士生和优秀本科生（以下简称“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储备的优秀青年人才必须经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资格审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正式上岗后，方可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用人单位则按实际聘（雇）用到岗的优秀青年人才数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二、资格认定

（一）认定程序

1、市直党政机关引进储备的优秀青年人才由用人单位填写《长沙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申报表》、《长沙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花名册》（一式三份），报市委组织部人才处进行资格初审后，由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审核认定。

2、市直事业单位引进储备的优秀青年人才由用人单位填写《长沙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申报表》、《长沙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花名册》（一式三份），主管部门盖章后，报市人事局规划仲裁处进行资格初审，最后由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审核认定。

3、中央、省属科研院所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由用人单位填写《长沙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申报表》、《长沙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花名册》（一式三份），报市人事局专技处进行资格初审，由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审核认定。

4、企业引进储备的优秀青年人才由用人单位填写《长沙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申报表》、《长沙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花名册》（一式三份），报市人事局专技处进行资格初审，由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审核认定。

（二）所需资料

1、《长沙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申报表》（一式三份）

2、《长沙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花名册》（一式三份）

3、劳动合同（一式三份）

4、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所需资料

三、审批办法

按照“精简、集中、快捷、高效”的原则，为进一步减少审批程序，精简办事环节，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为用人单位和优秀青年人才服好务，优惠政策落实

采取如下办法进行审批：用人单位优惠政策的落实，由用人单位按政策规定分项目直接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申报；优秀青年人才优惠政策的落实，由本人填表，单位集中申报，市人才服务中心集中受理申报、集中代理审批、集中发放补贴。具体审批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优惠政策审批办法

1、企业工资薪金补助。企业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工资薪金的补助，由用人单位每年12月底前填写《长沙市企业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工资薪金补助审批表》，提供所聘员工工资薪酬发放单以及企业所得税财务报表，报同级财政审核批准后，由同级财政连续三年按其总额的50%给予补助，但每年补助额不得超过企业新增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同级财政所得部分。

2、科研院所经费补贴。科研院所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的经费补贴，按照博士4万元/人.年、硕士2万元/人.年的标准，每年12月底前由用人单位填写《长沙市科研院所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经费补贴审批表》，以项目形式报市科技局产学研合作处审核批准后，由市财政按规定程序拨付到位。

3、基层单位资金补助。党政机关引进储备的优秀青年人才在基层（主要指乡镇、街道、社区和村）工作期间，由基层用人单位每年12月底前填写《长沙市党政机关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基层单位资金补助审批表》，经区、县（市）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报市委组织部人才处核准后，由市财政按3万元/人.年的标准以转移支付的方式拨付到位。

4、人才储备载体资金补贴。企业、科研院所、产业园区新建人才储备载体的，由新建人才储备载体单位填写《长沙市新建人才储备载体资金补贴审批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报市人事局专技处，技术转移中心报市科技局平台建设处，创业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报市经委审核批准后，由市财政以奖代拨，按10万元/个的标准补贴到位。

5、养老保险补贴。用人单位（不包括党政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养老保险补贴，由用人单位填写《长沙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养老保险补贴审批表》，每年12月底前报市劳动局审核批准后，由市财政按3000元/人.年的标准拨付到位。

（二）优秀青年人才优惠政策审批办法

1、安家补助。引进储备且签订三年以上（含三年）劳动合同的优秀青年人才安家补助，工作满一年后，由本人填写《长沙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安家补贴审批表》，用人单位签署意见并报市人事局专技处审核批准后，按博士生2万元/人.年、硕士生1万元/人.年的标准，由市财政逐年统一拨付到市人才服务中心的专用帐户，再由该中心直接将补助发放到个人帐户。补助年限为三年。

2、个人所得税奖励。企业和科研院所引进储备的优秀青年人才在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每年12月底填写《长沙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审批表》，用人单位签署意见，并提供税务部门完税证明，报市人事局专技处审核批准后，由市财政于次年1月底前按所缴额度全额统一拨付到市人才服务中心专用帐户，再由该中心直接发放到个人帐户。奖励年限为三年。

3、购房、购车契税及车辆购置税补贴。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含三年）劳动合同的博士及专家型人才，三年内本人首次在长购买房屋、车辆所发生的契税和车辆购置税，由本人填写《长沙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购房购车税费补贴

审批表》，并提供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完税证明，用人单位签署意见，报市人事局专技处审核批准后，由市财政按其缴纳额统一拨付到市人才中心专用帐户，再由该中心直接发放到个人帐户。

4、住房补贴。引进储备的优秀青年人才住房困难的，由本人填写《长沙市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住房补贴审批表》，并提供由房地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或个人租房合同，用人单位签署意见，报市人事局专技处审核批准后，由市财政按160元/人.月标准统一拨付到市人才服务中心专用帐户，再由该中心直接发放到个人帐户。符合购买经济适用房条件的，在享受政府货币补贴政策后，不再享受每月160 元的住房补贴。

5、薪酬待遇。引进储备的优秀青年人才，其工资福利待遇按长办发[2024]5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市直党政机关优秀青年人才的工资及津补贴，由用人单位填写《长沙市市直党政机关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工资审批表》，报市人事局人才服务中心核准后，由市财政纳入预算，按核定标准每月统一拨付到市人才服务中心专用帐户，再由该中心直接发放到个人帐户。单位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由市人才服务中心根据个人实际工资额按规定比例统一据实核算后，由市财政纳入预算，按实每月核拨到市人才服务中心专门帐户，再由该中心分别统一缴纳至市企业社会保险局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事业单位引进储备的优秀青年人才，其基本工资由用人单位填写《长沙市市直事业单位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基本工资审批表》，报市人才服务中心核准后，由用人单位自行发放，或委托市人才服务中心发放。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用人单位按“同岗同酬”的原则自行确定发放缴纳，也可委托市人才服务中心发放缴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引进储备的优秀青年人才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由市财政纳入预算，按核定标准拨付。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引进储备的优秀青年人才的工资薪金，由市财政按其基本工资与核定的绩效工资标准之和的80%予以补助。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引进储备的优秀青年人才的工资薪金，由市财政按其基本工资与核定绩效工资标准之和的50%予以补助。

企业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的薪酬待遇由用人单位自行确定发放，也可委托市人才服务中心发放。

6、职称晋升。非党政部门优秀青年人才破格晋升职称，由用人单位填写《长沙市破格申报评审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参评人员情况登记表》，并提供个人考核表、专业水平和业绩突出相关证明，报长沙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沙市人事局专技处）审核后，按现行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和办法晋升。对其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用人单位可向市人事局专技处申报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具体申报办法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1、各区、县（市）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适合本区、县（市）的具体实施办法。

2、区、县（市）机关和事业单位引进储备的优秀青年人才，其工资薪金待遇、养老保险补贴、安家补助和住房补贴，均由区、县（市）财政按相应标准发放。

3、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长发[2024]18号、长办发[2024]39号以及长办发[2024]5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实施细则中用人单位及个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将取消所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待遇，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本实施细则由长沙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